

政治學系呂秋文教授獎學金申請要點

112.11.8 政治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11.15 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前主任呂秋文教授生前自書遺囑，將部分遺產捐贈本系，指定專供本系(所)「研究西藏蒙古文化學術研究暨兩岸文化交流使用」。本系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同意，將遺贈分割成兩筆款項，其中一筆款項金額為新臺幣 1,160 萬(11,600,000)元整，依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孳息及使用辦法」與「政治學系呂秋文教授遺贈使用要點」(以下簡稱呂秋文教授遺贈使用要點)，以每年的利息孳息設置「政治學系呂秋文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呂秋文教授獎學金)，以獎勵本系(所)學生從事蒙藏研究及兩岸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

依據呂秋文教授遺贈使用要點第五點，為審查呂秋文教授獎學金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並決定獲獎名單與獲獎金額，由本系五名專任教師組成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餘四名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任期二年。
-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 與蒙藏研究及兩岸文化交流研究相關之博士論文(每篇 4 萬元整，每學年最多二名)。
 - (二) 與蒙藏研究及兩岸文化交流研究相關之碩士論文(每篇 2 萬元整，每學年最多二名)。
 - (三) 與蒙藏研究及兩岸文化交流研究相關且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SSCI、TSSCI、CSSCI、AHCI、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 2 萬元整；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5 千元整，每學年最多五篇)。
 - (四) 與蒙藏研究及兩岸文化交流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學年最多十篇。國際學術研討會英文論文，每篇 5 千元整；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千元整)。
 - (五) 具蒙藏籍身份學生之獎學金，大學生以三年為限、碩士生以兩年為限、博士生以三年為限(每名上限 1 萬元整，本系得視當學年度孳息餘額調整之)。
- 四、申請條件：
 - (一) 第三點「(一)、(二)」之博碩士論文獎學金，依據遺囑人意願，僅限具本系學籍之研究生申請，並應檢附論文研究大綱或論文研撰計畫，由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基準包括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理論與文獻、研究方法、組織架構完整性、研究貢獻、其他獲得之獎補助等。與申請者有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 (二) 第三點「(三)」、「(四)」之期刊論文與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學金，依據遺囑人意願，僅限具本系學籍之研究生申請，且應檢附相關證明，不得一文二用。期刊論文僅限在學期間發表且已被接受刊登者，若期刊論文有多位作者，獲獎金額為原定金額除以作者人數。
- (三) 第三點「(五)」所稱具蒙藏籍身份之學生，依據遺囑人意願，僅限具本系學籍之修業期限內大學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在職進修與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四) 依據遺囑人意願，具本系學籍之學生係指正式入學本系大學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若本系碩、博士班與本校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於完成整併的學年度起，正式入學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為具本系學籍之學生。

五、申請日期：

每學年第一學期，確實日期另行公佈。

六、申請手續：

- (一) 申請表。
- (二) 含名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七、獲獎名單與頒獎日期：

- (一) 獎學金之核發，以本系正式公告之獲獎名單與獲獎金額為準。本系應於公告獲獎名單的同時，一併公告頒獎日期。
- (二) 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與獲獎金額後，應依呂秋文教授遺贈使用要點第八點，送交本系系(所)務會議進行審查，以確認獲獎名單與獲獎金額。
- (三) 進行前「(二)」之審查前，本系應將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決定的獲獎名單、獲獎金額和獲獎條件等資料寄送遺囑執行人，並邀請遺囑執行人當日列席系(所)務會議。
- (四) 博碩士論文獎學金分兩次發給，檢具領據發給獎學金金額之半數，論文完成後，檢具學位證書與論文發給贖餘款項。

八、獲獎者之義務：

- (一) 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與相關頒獎活動，無法出席者，應事前向本系系辦公室以書面請假。
- (二) 獲獎者須參與本系(所)學習經驗或研究方法相關宣導活動與校外交流活動；若獲獎者沒有正當理由，未盡此義務且情節嚴重，經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決議，並經本系系(所)務會議同意，本系得要求獲獎者退回已領之獎學金，並停發未領之獎學金。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